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1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2174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2年度教職員「養愛護樹木」校樹保育照護增能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4日桃教體字第112000094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3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8點30分至下午16點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(禮堂)，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請共乘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總務主任暨學校人員、本市儲訓中之校長暨主任(含候用校長主任等)。

(四)研習人數：100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宋屋國小)，本研習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宋屋國小徐明麟主任(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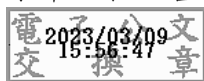


4933654分機210)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